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巡字〔2024〕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池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池州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工作，增强整改督查效能，有效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取得实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省委“政治看齐之巡、警醒教育之巡、整肃立规之巡”“巡视整改与履行政治责任、开展主题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深化标本兼治贯通起来”等整改要求，围绕推动整改落实，发挥评估的目标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增强整改外部推力和内生动力，促进整改常态长效。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明确导向、注重实效；量化分析、综合评价；正向激励、警醒警戒。

第四条 评估工作在党委领导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巡察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作配合。

第五条 评估对象是被巡察党组织。

第六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学院党委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重点评估：被巡察党组织是否高度重视巡察反馈的意见，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党委书记是否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既带头落实整改，又履行好领班子、带队伍的职责。是否健全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重点评估：被巡察党组织是否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标整改、精准整改、系统整改，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是否把巡察整改与推进改革结合起来，以重点问题整改带动全面整改，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三）整改公开和干部群众满意度情况。重点评估：被巡察党组织是否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是否将整改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党内和教职工公开，增强群众信心，提高巡察实效。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整改事项。重点评估：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切实履行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是否做到整改到位、不走过场。

第七条 评估工作每轮进行一次，一般于巡察反馈后6个月内组织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选定部分被巡察党组织进行重点评估。

评估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的对象、内容、标准、程

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

（二）开展专项检查。组建专项检查组，对照《池州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研、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三）形成评估结果。巡察办根据专项检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组织部、纪委办等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评估结果建议，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差”3个等次。

“好”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整改责任，整改成效显著。

“较好”是指综合表现基本达到整改要求，取得一定整改成效。

“差”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整改要求，存在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等问题。

第九条 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评估结果作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对评估结果为“差”等次的，对相关责任人（党组织）进行约谈或发函提醒，责成限期整改，视情开展巡察“回头看”。对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十条 评估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要求配合评估工作，评估人员违规违纪违法，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池州学院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